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监事会主席**：柯汉生
- 2、**非职工代表监事**：柯汉生、邹香丽
- 3、**职工代表监事**：张玉英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吴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被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28,9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9%，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上述任期届满的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信息披露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柯汉生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海外销售总监、销售总监；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

2、邹香丽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助理；200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商务部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商务部主管。

3、张玉英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爱派科（深圳）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富兰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1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深圳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人力资源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经理。